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化政办〔2021〕272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县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现将《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2月20日



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 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为提高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管理水平，有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的发展，逐步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以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既定方案稳步推进并在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等方面考核和验收时有据可依，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一)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制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二) 项目承办主体要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承办主体上报的工作总结及项目进度等相关材料作为综合示范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三)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四) 成立监督检查小组。为确保项目监督检查顺利进行，特选定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及相关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对项目的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具体由工信局牵头负责。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化隆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乡镇、村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站、点建设，县域电子商务仓储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及技能培训，县域农产品上行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及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六大部分。本制度就以上内容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

（一）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重点检查监督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硬件建设情况、运营团队服务能力、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服务成效、服务台账、扶贫助农工作等。

（二）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加强对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等工作指导，通过整合全县邮政、各大快递物流公司资源，构建从县到村的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包括农村物流仓储配送中设施设备等硬件建设、物流信息管理系统等软件建设、物流资源整合、物流中心运营服务、农村物流配送体系、配送时效等。

（三）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体系建设，重点监督检查站点建设情况（包括选址、选人、制度等）、运营服务、站点负责人培训情况、运营成效、站点扶贫助农利益连接机制等。

（四）农产品供应链及营销体系建设，重点检查监督供应链中心的硬件投入与运营服务、农产品分等分级、包装、预冷等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质量检测、农产品溯源体系、农产品网货开发、农产品公共品牌建设、二品一标孵化、产销对接活动等。

(五) 农村电商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加强对人员培训等工作指导和服务，重点监督检查本地化电商课程、教材开发，培训场次、人次、效果，尤其是培训后跟踪服务，强化培训转化率和满意度。

(六) 加强资金管理。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并规范资金分配、项目选择；定期盘点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明确权属，坚决避免项目一定了之、资金一拨了之的失管失查问题。

三、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及方式

(一) 项目监督检查的频次

1. 项目建设（包括电商公共服务中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供应链中心、电商物流服务站等建设情况）进度检查：每月最少一次。

2. 电商服务中心、物流配送及村级服务站运营情况检查：自运营之日起，每月一次。

3. 培训情况检查：每季度至少一次。

4.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每季度或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二) 项目监督检查方式

1. 实地考察。

2. 听取报告。

3. 查看材料。

4. 座谈交流。

5. 其他可行方式。

四、项目监督检查标准

（一）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我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建设完成，并正常投入运营。

（二）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我县既定的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三）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挪用挤用、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